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屈国旺先生的通知，获悉屈国旺先生因个人融资需要，已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出质人：屈国旺

质权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股份数量：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

2、质押股份性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质押期限：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6月26日，约定回购交易日为2020年6月24日，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

3、截至本公告日，屈国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8,783,142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限为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占公司总股本的6.59%。本次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后，屈国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2,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2.77%，占公司总股本的1.5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张成锁先生、李砚如先生、屈国旺先生、邱士勇先生、董彩宏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723,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4%。除屈国旺先生上述质押外，目前不存在其他质押情况。

二、股份质押的目的

屈国旺先生本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是为个人正常融资需要。

三、资金偿还能力

屈国旺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将以自筹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目前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在本次质押期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屈国旺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本次质押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